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3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玉鼎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陸萬肆仟捌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(下同)112年8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2年10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35,7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04 附表
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933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29153 元	張玉鼎	自民國113 年7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2	新臺幣 435744 元	張玉鼎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3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29153 元	張玉鼎	暨自民國11 3年8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435744	張玉鼎	暨自民國11 3年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	--	---	--	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